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收购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珠海市铁路有限公司（“珠海铁路”）、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珠铁路”）等交易方签署协议，港口公司拟通过其关联方收购珠海港弘码头（“港弘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铁路”）100%股权和广珠铁路50%股权。  本次交易前，珠海港股份持有港弘码头100%股权，单独控制港弘码头；珠海港控股集团直接、间接持有高栏港铁路100%股权，单独控制高栏港铁路；珠海铁路、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投”）和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分别持有广珠铁路50%、25%和20%股权，共同控制广珠铁路。  本次交易后，珠海港股份和港口公司（通过其关联方）分别持有港弘码头50%股权，共同控制港弘码头；港口公司（通过其关联方）持有高栏港铁路100%股权，单独控制高栏港铁路；港口公司（通过其关联方）、广东省铁投、广铁集团分别持有广珠铁路50%、25%和20%股权，广珠铁路由港口公司和广铁集团共同控制。  港弘码头从事散杂货码头服务，高栏港铁路和广珠铁路从事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港口公司 | 港口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成立于河北省沧州市。港口公司专门负责管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体系内的港口资产的管理平台。  港口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国家能源集团，从事煤炭、电力、运输、化工等全产业链业务。 |
| 1. 珠海港股份 | 珠海港股份于1986年6月20日成立于广东省珠海市，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珠海港股份从事港口的投资运营、 船舶运输、物流及港航配套服务等业务。  珠海港股份的最终控制人是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交通控股集团”），其不从事具体业务，是珠海市国资委下属国资企业管理平台。 |
| 1. 高栏港铁路 | 高栏港铁路于2011年11月15日成立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铁路从事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高栏港铁路的最终控制人是珠海交通控股集团，其不从事具体业务，是珠海市国资委下属国资企业管理平台。 |
| 1. 广珠铁路 | 广珠铁路于2007年1月10日成立于广东省珠海市。广珠铁路从事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广珠铁路的最终控制人是珠海交通控股集团、广东省铁投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  珠海交通控股集团不从事具体业务，是珠海市国资委下属国资企业管理平台。广东省铁投的主要业务是代表广东省政府对省内铁路进行融资、投资、建设和管理。国铁集团的主要业务是铁路客货运输。 |
| 1. 广铁集团 | 广铁集团于1992年12月5日成立于广东省广东市，主要从事铁路客货运输服务。  广铁集团的最终控制人是国铁集团，国铁集团的主要业务是铁路客货运输。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3年珠三角干散杂货码头服务市场：  珠海港股份（及其关联实体）：0-5%；港口公司（及其关联实体）：0-5%；各方合计：5-10%  **纵向关系：**  上游：2023年珠三角散杂货码头服务市场：  珠海港股份（及其关联实体）：如上所述；港口公司（及其关联实体）：如上所述；各方合计：如上所述  下游：2023年珠海港集疏运服务市场：  高栏港铁路和广珠铁路：10-15% | |